

#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核查意见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邦生物”或“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2017】0889 号《关于对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媒体报道事项的问询函》，公司独立董事全面自查核实自申报 IPO 上市以来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关联交易、募投项目、分红送转、定期报告、财务会计处理、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等方面是否存在违规事项。

根《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和邦生物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经自查、核实，现就问询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自申报 IPO 上市以来，和邦生物公司治理不存在违规事项；

2、自申报 IPO 上市以来，和邦生物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不存在违规事项；

3、自申报 IPO 上市以来，和邦生物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或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行为，公司按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

4、自申报 IPO 上市以来，和邦生物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与承诺一致，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股东大会批准，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内容相符；

5、申报 IPO 上市以来，和邦生物历次利润分配均已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未发生违规事项；

6、自申报 IPO 上市以来，和邦生物已按照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定期报告，不存在违规事项；

7、自申报 IPO 上市以来，和邦生物财务处理不存在违规事项，公司聘请的

审计机构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对公司历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8、和邦生物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相关信息披露及时、准确。自申报 IPO 上市以来，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4 日收到上交所监管关注函（上证公监函[2016]0055 号），由于在筹划与其他相关方共同发起设立民营银行事项中信息披露前后缺乏一致性，未能及时披露对公司股价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的相关进展，公司被上交所予以监管关注；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6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四川证监局《监管意见函》（川证监上市[2015]2 号），要求公司完善合同管理，规范相关内部控制，进一步规范和优化项目建设相关的会计核算与管理，加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除上述监管措施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或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或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综合上述，我们认为和邦生物公司自申报 IPO 上市以来始终遵守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规定，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关联交易、募投项目、分红送转、定期报告、财务会计处理、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等方面不存在违规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王锡岭      李正先      梅淑先

2017 年 8 月 14 日